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 年)

2015 年底，人民银行发布 39 号公告，确立了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制度框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此制度框架内发行了绿色金融债券，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现将本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本行相继获得广东银监局和人民银行同意，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行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其中 3 年期 10 亿元，募集资金于 12 月 21 日到账。

(二) 本季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投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0 亿元，投放余额共计人民币 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募集资金到账仅 7 个工作日，尚未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行制定了《广东华兴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绿色项目标准、绿色项目决策进行了统一规范，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在此制度框架下，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人民银行 39 号文的相关要求开展。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投放绿色产业贷款情况

2016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进行绿色信贷投放。

(二) 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主要投资于买入返售证券资产等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届时，本行已有多个拟投放的绿色项目经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审核认定通过，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投放力度，计划于2017年第一季度将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投放向绿色项目。大力支持绿色交通、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项目，项目类型将覆盖《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六大类项目，重点选择雾霾治理、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领域的重大民生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环保项目，发挥绿色债券对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